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擬繼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交易。據此，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任何例外或豁免情況除外。預期上市後會持續的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交易類型	參與方	期限	適用上市規則	所獲豁免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偉能集團 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於2015年4月 1日續期)	14A.33、14A.76	不適用
	潤東			
2. 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 Sharkteeth Investments	2016年10月24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或 Sharkteeth Investments及 其附屬公司終止 乍得之分佈式 發電業務之日 (兩者中的 較早者)	14A.33、14A.76	不適用

上市前，我們亦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定義請見下文)，據此VPower Technology Chad同意分配其於乍得分佈式發電站所得的部分收益，作為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將有關營運協議改由其承替的代價。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承租人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1日與出租人潤東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用一處位於香港九龍塘衙前圍道75號銀巒閣地下D室的住宅物業(「物業」)，固定年租金為672,000港元，指定租期為十年。於2015年4月1日，租賃協議續期三年，固定年租金為960,000港元。

該物業用作董事林先生的宿舍。董事認為該物業的租金與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價相若。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已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潤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屬控股股東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潤東根據租賃協議向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賃服務在上市後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租賃服務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將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總供應協議

背景

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所披露，Sharkteeth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集團」，即VPower Chad及VPower Technology Chad)主要業務為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乍得的分布式發電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Power Technology Chad於乍得經營一個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分布式發電站(「乍得項目」)。

我們曾不時向除外集團銷售零部件或檢修及維護服務消耗品。我們向除外集團銷售的貨品主要用於乍得項目營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除外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零、43,000港元及511,000港元，約佔各期間收益的零、0.0046%及0.042%。除外集團上市後將繼續不時自本集團採購符合營運需求的零部件及消耗品。

總供應協議

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銷售而除外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非獨家方式購買乍得項目所需的零部件或檢修及維護服務消耗品。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我們向除外集團銷售的貨品報價。有關報價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貨品實際成本及介乎15%至20%之合理利潤率釐定，並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任何報價不得低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公平交易中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
- (b) 倘沒有與(a)相若的參考價，訂約方將根據(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除外集團認為公平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釐定報價。

介乎15%至20%的利潤率與我們就同類貨品收取SI業務客戶的利潤率相若。

總供應協議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或除外集團終止經營乍得之分布式發電業務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一直有效。

關 連 交 易

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除外集團的總銷售額將不超過2.6百萬港元。我們參考營業紀錄期間向除外集團的過往銷量及根據(i)製造商維護指引所示乍得項目分佈式發電站的檢修及維護計劃；及(ii)將向除外集團供應的貨品價格所得出向除外集團的估計銷量，計得該等估計金額。

上市規則的規定

Sharkteeth Investments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及中國中車分別持有57.6%、19.2%、9.6%、9.6%及4.0%股權，因此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上述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年度上限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總供應協議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項目收益協議

背景

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乍得之業務」一節所披露，VGH於2015年10月轉讓有關本集團於乍得經營的所有固定資產予VPower Chad，而VPower (Africa)於2015年12月出售其所持VPower Chad全部股本權益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Power Technology Chad經營乍得項目。為進行上述的轉讓及出售，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將乍得項目的合約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承替協議」)。

考慮到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將乍得項目的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VPower Technology Chad同意分配從乍得項目所得的部分收益(「共享收益」)予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30日，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項目收益協議」)以制定及列明收益共享安排的條款。

項目收益協議的主要條款

共享收益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共享收益} = 0.066 \text{ 港元} \times \text{乍得項目於有關期間所發電量(千瓦時)}$$

共享收益須自承替協議日期(即2015年12月23日)直至乍得項目初始期限於2017年9月屆滿期間每年分兩期支付上期款項，每期分別由1月及7月首日至6月及12月最尾一日(「有

關 連 交 易

關期間」)，惟共享收益首次付款的有關期間須包括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款項。

共享收益的實際金額須視乎乍得項目在有關期間所發電量而定。

訂立項目收益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出售乍得之業務」一節所披露，由於乍得為新市場，並無資產保障的良好紀錄，故我們進行業務戰略重組將VPower Chad從本集團分拆出來。VGH轉讓於乍得的資產予VPower Chad乃按賬面淨值進行，而VPower (Africa)轉讓其所持VPower Chad權益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則乃按面值進行。

董事認為，本公司繼續共享從乍得項目所得的收益公平合理，符合我們為獲取及設立乍得項目及將乍得項目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所投放的資源及努力。共享收益乃參考我們可比獨立中間承購商的收費水平釐定。

項目收益協議不會使我們承擔任何額外責任及負債。根據乍得項目的合約容量及電費單價，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VPower Technology Chad將支付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共享收益分別不超過9.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該估計最高金額僅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約1,212.8百萬港元分別約0.78%及0.52%。因此，董事認為，共享收益不會影響我們在財務及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項目收益協議已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項目收益協議乃因承替協議而訂立，故項目收益協議為上市前的一次性交易，VPower Technology Chad於上市後支付的任何共享收益僅為履行項目收益協議而繼續。有關交易(如有)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